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聲字第78號

聲　請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沁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陳長興地政士即廖心慧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長興地政士即廖心慧之遺產管理人為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1957號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相對人沁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稱：相對人沁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沁嵐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31日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廖心慧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租用2022年份，TOYOTA出廠之YARIS，車牌號碼：000-0000（下稱系爭車輛），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21,800元，租期36期（月），至114年8月30日止，然相對人沁嵐公司自113年9月起即未再依約正常繳付租金，原告依租約第8條第2項第5款約定，催告後終止雙方之租賃契約，相對人沁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迄今均未將系爭車輛交

還聲請人，亦未繳納積欠租金，聲請人對相對人沁嵐公司有提起訴訟之必要，又廖心慧業於113年9月23日死亡，廖心慧為相對人沁嵐公司之唯一董事及股東，廖心慧亦無繼承人，且相對人沁嵐公司目前並無董事及代表人行使職權，並無可代表相對人沁嵐公司為訴訟行為之法定代理人，爰聲請為相對人沁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本院審酌廖心慧死亡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繼字第11號裁定選任陳長興地政士（身分證統一編號詳卷）為廖心慧之遺產管理人，此有前開裁定為憑，而本院審酌廖心慧並無繼承人，前經系爭裁定選任陳長興地政士擔任其遺產管理人，負責管理廖心慧之遺產，而該遺產範圍即包含廖心慧對於沁嵐公司之股東權益，以及廖心慧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債務故陳長興地政士於處理廖心慧之遺產時，對於本件訴訟之債務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得確保相對人之訴訟上權利，本院認由關係人陳長興地政士即廖心慧之遺產管理人擔任聲請人與相對人沁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間返還借款事件之特別代理人，核屬適當，爰依法選任之。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蔡凱如